

附錄一：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行政區類型

行政區類型	郵遞區號
集群一 核心都市	100、103、104、105、106、108、110、220、241、235、234、242、247、400、402、403、404、803、807、800、801、802、805、701、700、703
集群二 一般都市	116、115、114、111、112、231、251、221、236、222、330、300、401、407、408、406、412、600、702、704、708、730、804、813、806、830、833、900、205、202、200、203、204、201、970、973、260、265
集群三 新興市鎮	237、238、239、243、244、248、252、249、270、269、268、320、338、333、334、325、324、302、360、350、420、437、436、433、435、429、427、428、438、414、432、434、413、411、500、508、503、510、514、515、513、511、540、542、640、621、608、722、726、712、717、711、710、832、831、840、815、814、820、825、822、821、829、852、828、826、909、971、206、709、811、812
集群四 傳統產業市鎮	224、335、326、337、327、328、310、305、306、303、305、307、312、314、308、358、351、356、363、366、362、367、361、421、422、439、505、507、509、506、504、502、516、523、643、736、721、734、720、723、741、744、745、743、718、824、928
集群五 一般鄉鎮	232、253、228、208、207、261、262、263、264、369、4223、426、424、520、512、521、526、522、525、524、545、557、552、551、558、555、544、553、630、632、648、633、651、646、647、649、637、638、635、634、636、654、653、612、613、625、606、604、603、602、727、714、715、827、842、843、844、847、920、946、913、908、904、905、907、906、923、912、911、925、940、932、924、927、926、931、947、941、902、950、956、954、955、958、959、962、975、981、974、976、977、978、983、880、884、881、882、883
集群六 高齡化鄉鎮	223、226、227、266、315、357、364、353、368、352、354、530、528、527、541、631、655、652、622、623、616、615、614、624、611、737、732、731、733、735、742、724、725、716、713、719、823、846、845、944、885
集群七 偏遠鄉鎮	233、267、272、336、313、311、365、556、546、607、605、851、848、849、929、901、903、921、922、942、943、945、961、963、965、951、957、953、964、966、952、972、979、982

附錄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考試院(七六)考
台秘議字第○一三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七九)
考台秘議字第一四七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八○)考
台秘議字第三九三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八一)
考台秘議字第二七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二)考
台秘議字第○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八三)考
台秘議字第一○三六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八五)考
台組貳一字第二三五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
貳一字第○四二三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
台組貳一字第○二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
貳一字第一一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考試院考台組
貳一字第○九三○○○七二八七一號令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206	教育行政職系	
			3207	新聞職系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職系	<p>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302	金融保險職系	
			3304	統計職系	
			3305	會計職系	
			3306	審計職系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3404	矯正職系	

			3405	法制職系	<p>三、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政風、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502	企業管理職系	
			3504	工業行政職系	
			3505	商業行政職系	
			3506	農業行政職系	
			3507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護職系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3602	僑務行政職系	
	37	審檢	3701	審檢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安全保防、政風、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職系	<p>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p>

39	衛生 環保 行政	3903	衛生行政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904	醫務管理 職系	
		3905	環保行政 職系	
40	消防 行政	4001	消防行政 職系	
41	海巡 行政	4101	海巡行政 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政職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 圖書 管理	4301	博物館管 理職系	一、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02	圖書資訊 管理職系	
		4303	檔案管理 職系	
		4304	史料編纂 職系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政風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2	政風職系	
		4403	情報行政 職系	
45	交通 行政	4501	交通行政 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102	林業技術系	
				6105	農業化學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保育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202	結構工程系	
				6203	水利工程系	
				6204	環境工程系	
				6205	建築工程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 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6402	電子工程 職系	
		6403	電信工程 職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 職系	<p>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602	原子能 職系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 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 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p>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6804	環境檢驗 職系	
		6805	農畜水產 品檢驗職 系	
		6806	商品檢驗 職系	

		69	地質礦冶	6901	地質職系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職系	
		71	測量製圖	7101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職系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鑑識	74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職系	
		75	交通技術	7501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氣象	7602	天文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職系	
		77	技藝	7701	技藝職系	
78	視聽製作	7802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技術	7902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環保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技術	8001	消防技術系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技術	8101	海巡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技術	8201	水產技術系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職系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系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系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系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